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1、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5层远程会议室。

3、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青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6,857,4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85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1,357,4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10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00%。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50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57,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57,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57,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57,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57,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57,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新增）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57,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57,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57,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57,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57,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2、审议通过《叶青女士 2017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议案 12 时，因叶青女士持有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投资”）的股份，因而关联股东建科投资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 12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0,357,443 股。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57,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3、陈泽广先生 2017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审议议案 13 时，因陈泽广先生持有建科投资的股份，因而关联股东建科投资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 13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0,357,443 股。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57,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4、莫福光先生 2017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审议议案 14 时，因莫福光先生持有建科投资的股份，因而关联股东建科投资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 13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0,357,443 股。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57,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5、刘丽女士 2017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57,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